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  
電話：9251000#2371  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095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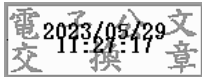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\_1120095207\_ATTACH1. pdf、  
376420000A\_1120095207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  
用途別科目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24日主會金字第1120500523C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  
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  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5/29



1120009584